

卢静：“他们犯错是因为缺爱”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鑫迪 赵民航

卢静,人如其名,柔婉沉静,柔声细语,但有股无声的力量。“我离英雄的距离还很远,只是做了自己该做的工作。”近日,河南省临颍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未成年入检察科负责人卢静接受记者采访时,言及自己2022年7月入选全国“平安英雄”月度榜单一事,非常谦虚。深入了解才知,其人选理由是:近年来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同时,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并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合力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等工作,致力于从源头上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为促进临颍平安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荣誉不止这一项。临颍县检察院未检工作连续三年在漯河市检察机关排名第一,未成年入检察科被荣记集体三等功。这背后都少不了卢静的努力。她个人也先后获得“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漯河市最美政法人”“临颍县最美政法人”等荣誉称号。

“案件交给她办,放心”

“相比获得的荣誉,我更在意的是,犯了错的孩子有没有被扶正、有没有被社会接纳。”办公桌前,卢静一边和记者交谈,一边顺手给桌边的绿植修枝。

2016年5月,卢静考入临颍县检察院工作,先后从事公诉、未检工作,因为认真细致负责被同事们戏谑为“工作狂”。她几乎没有正点下过班,有一天回到家,她张开双臂想抱抱儿子,儿子却躲在奶奶身后问:“天还没黑呢,你怎么回来了?”她的眼泪顿时流了出来……

“卢静是一个很较真儿的人,案件交给她办,放心。”这是该院党组成员曹政宇对卢静的评价。

初到检察院工作时,卢静参与办理了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李某与夏某是朋友关系,夏某酒后将李某撞伤。案发后,李某希望对夏某进行从轻处理,理由是夏某是酒后冲动,且夏某家庭不富裕,没钱赔偿。

经进一步询问,卢静得知夏某经常出售电动车。“经常卖电动车,怎么会没钱赔偿?其中有没有猫腻?”卢静心里充满了“问号”。带着问题,她到看守所提讯夏某,最终挖出了夏某在外地陆续盗窃10余辆四轮电动车并低价出售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数罪并罚,判处夏某有期徒刑九年。此外,该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多名买家进行追诉,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带着这股探索精神到未检岗位后,她“狂啃”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努力吃透相关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很快成为该院未检部门的骨干力量。

为犯错的孩子打开一扇窗

“卢静很善良、很能干,善于做未检工作,工作也很有思路。”该院副检察长邱利民说。这也是大多数同事对卢静的评价。

刚满16周岁的小阳(化名)因为好朋友和他人发生矛盾,出于义气出手帮忙,不料卷入了一场聚众斗殴。这起案件并不复杂,事实也清楚。案件移送临颍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因小阳未满18周岁,卢静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小阳提供辩护,同时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其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等。经了解,小阳是留守儿童,自幼跟随爷爷长大,爷爷对其很是溺爱,省吃俭用抚养他,只希望他不出去闯祸。但小阳体会不到爷爷的良苦用心,不仅与社会人员接触、玩耍,还出于哥们儿义气触犯了法律。

经讨论,临颍县检察院对小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六个月。考察期间,小阳表现积极,每个月都到帮教基地参加志愿服务。卢静主动添加了小阳的微信,经常结合一些热点事件对小阳进行普法教育,并时不时地与小阳唠家常、谈理想,教他做人做事的道理。“卢姐,你让我感觉自己多了一个朋友,真正打心眼里在关心着我。放心,我一定好好努力,不让你失望。”至今卢静都还记得小阳发给自己的这段话,这也让她更加坚定了一个信念:对犯了错的孩子,一定要怀着最大的善意用心对待,为他们打开一扇窗,让他们感受不一样的世界和人生。

小明(化名)是卢静承办的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盗窃时不满18周岁。由于他是初次犯罪,犯罪金额较小,并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卢静决定对小明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附条件不起诉考察结束后,该院依法对小明作出不起诉决定。但是,卢静继续关心着小明的成长。一天,小明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条卖二手摩托车的信息,卢静看到后坐不住了。“这车是小明的,还是他朋友的?他会不会被人利用了?”想到这些,卢静立即委婉地发去微信询问。得知小明是帮朋友转发信息,且车是其朋友自己的,卢静才放下心来。

只是拉回一个孩子也值得

工作中,卢静发现很多未成年人犯错都是因为缺爱。因此,她总是想多做点力所能及的事,让未成年人相信这个世界一定有人在爱着他们,在守护他们更好地成长。

为督促家长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卢静牵头发出了漯河市首份督促监护令,以法之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进行告诫、教育。她积极推动单位建立健全未检工作机制,组建“临检护未”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具有检察特色、法治亮点的法律宣传系列活动。作为孩子们的“知心姐姐”,她和同事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50余次,组织模拟法庭、主题班会、法治讲座等活动,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学法、懂法。疫情防控期间,卢静和同事特别录制了“周末普法云课堂”节目,制作了“疫”案说法系列课件,通过微信推送给学校,使师生足不出户就能接受法治教育。

工作之余,卢静还积极参加文明交通劝导、结对帮扶贫困留守儿童、慰问老人等志愿服务活动。在该院党组支持下,依托公益组织“儿童之家”,她牵头建立未检工作联络点,带领志愿者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等活动,用点滴力量传播法律知识与社会关爱。

“花那么多精力去讲课、宣传,到底能取得多大效果?”经常有人提这样的问题,卢静每次都坚定地回应:“哪怕只有一个孩子因此在犯罪的诱惑下转身,在邪恶面前成功逃脱,我们所做的就是值得的。”

时,小新偶然接触到了极端主义视频,并保存在自己手机上。看到有人在网上求购这种视频后,他把视频出售给了对方,以“挣点”零花钱。

考虑到小新是在校学生且即将参加高考,该院与公安机关协商一致,决定等小新高考结束后再安排取证等事宜。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小新的高考成绩能填报较好的专科学校,若被起诉,其多年的寒窗苦读将毁于一旦。办案检察官

通过多次开展社会调查,详细了解了小新的家庭背景、学习情况、成长经历等,认为其并无煽动危害公共安全等的犯罪动机,犯罪情节轻微,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该院还专门就拟作不起诉决定召开不公开听证,听证员均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给小新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2022年9月,小新被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顺利进入大学。如今,小新已自信阳光地走上了人生正途。

当法治种子生根发芽……

法治副校长说

□讲述: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
第五检察部主任 周程

“伙伴们,现在学校放假了,我们可以策划家庭教育普法视频课啦!”“可以做‘拒绝电子烟’的!”“还有防止未成年人文身!”新年伊始,我们院的微信“普法服务群”非常热闹,大家纷纷为新年普法“备课”出谋划策。

2021年,我成了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母校长沙县实验中学的法治副校长。自豪之余,我深感责任重大。身为法治副校长,做优做精普法教育是分内事。从保护幼儿身体隐私到女生防性侵,从抵制校园暴力到禁毒防毒,从拒绝电子烟到防止沉迷网游、避免兼职就业中的法律风险……我和

单位的其他法治副校长们结合办案经验和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精心打造了覆盖各年龄段的校园普法课程库,并不断探索情景剧普法、访谈式授课、录播式网课等方式。两年来,我们为孩子们普法授课20余场,受益学生近2万人。

“我们聘任检察官为法治副校长,是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法治教育,推动平安校园与文明校园建设……”受聘仪式上,一位校长的话一直萦绕在我耳边。我常常问自己:“还能为孩子们做些什么?”

普法现场收集师生意见、积极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我们努力延伸触角,通过法治副校长工作推动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有一次,同为法治副校长的同事朱宇桢收到了一名老师的信息:“班上有个小男孩在家常挨打,我们跟家长沟通都不管用。”因为疫情朱宇桢不方便上门家访,就请当地派出所民警帮忙做家长工作。不久,老师反馈说家长不再打孩

子了。这也启发我们开设了一门新课程《“依法带娃”,家长们看过来》。

“周校长,这次国家安全教育课有什么需要我们配合的吗?”2022年4月,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尺普法队”的同学主动发来信息。这个受检察官普法启发而成立的社团,通过协助普法宣传、发现公益受损线索等方式,成为法治副校长连接广大学生、加强检校合作的重要载体。第7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夕,他们通过问卷调查、组织学生座谈等方式,为我们开展国家安全普法教育提供了有力支持。

“对我们来说,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在央视新闻上看到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接受采访的画面,我感到莫大欣慰。当法治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法治中国建设将更加蹄疾步稳、有力有序。

(整理: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赵一声)

宝宝托育在这儿,家长放心吗?

浙江温州瓯海:推动全市开展托育行业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徐啸)

机构未备案、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有过期食品或未妥善贮存食品……一些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安全隐患不少。宝宝托育在这儿,家长放心吗?新年伊始,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牵头市卫健委、住建局等9部门联动开展的全市托育服务行业专项治理,正在有序进行中。

这个专项治理得益于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率先在托育机构开展专项检察监督的实践。

“未成年人是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的特殊群体,0-3岁婴幼儿是这类特殊群体中最柔软脆弱的,更需要社会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爱护。”瓯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林一鸣说。

2021年9月,瓯海区检察院关注到辖区内某托育机构一名2岁幼儿爬出窗户、悬空而坐的视频,遂对辖区内的托育机构进行全面摸排。检察官通过调取托育机构相关数据,发现辖区内存在大量未依法备案的托育机构。“辖区内已登记从事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有40家,另外,以早教名义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有30余家,但其中

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备案、合法从事托育服务的机构仅5家。”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说。

同年10月,该院集中开展了线下调查走访活动,随机抽取辖区内5家托育机构进行现场调查。检察官发现,这些托育机构除了未依法备案,还存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多方面问题。

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清查辖区内的托育机构,对不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责令改正,督促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联合相关部门合力推动托育机构规范经营。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行动,联合有关职能部门成立托育机构安全防护专项整治行动小组,对辖区内涉及0-3岁婴幼儿的托育机构进行地毯式排查,并开展托育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未经登记备案即开展托育服务的8家托育机构进行行政处罚,责令未达备案条件的2家托育机构限期整改,依法取缔拒不整改或急于整改的托育机构13家,新增备案3家;通过备案指导、食品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应机制,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寒假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增强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到辖区白马山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通过播放动漫、短视频和以案释法等形式,为100多名六年级学生上了一堂“如何防范性侵害”法治课,受到师生欢迎。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胡少俊摄

